

低卡？无糖？瘦身？

# 这些网红食品营销噱头要注意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张璇

宣称“低卡、无糖、营养、瘦身”，近来一些网红食品打着健康卖点，迎合消费者心理，吸引了不少人跟风购买。但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网红食品虚标成分、配料表玩文字游戏，甚至非法添加药物成分实现所谓“减肥瘦身”等功效。消费者需擦亮眼睛，识别这些营销噱头和文字游戏，保护自身权益。

## 真营养还是造噱头？

进入春天，不少爱美人士追求减肥瘦身，而有些食品就宣称是低脂肪，吃了也不用担心长胖，那么一些宣传低脂低卡的网红食品，是否真的有效呢？

最近，一种名为“干噎酸奶”的奶制品风靡网络，号称有较高营养价值，且低热量。经第三方实验室检测6款销量较高的“干噎酸奶”，结果显示样品中没有一款符合低热量。其中一款产品标注热量407kJ/100g，实测778kJ/100g；另一款产品标注脂肪1.4g/100g，实测12.8g/100g。检测结果远超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允许的误差范围，涉嫌营养成分表虚标，此外也不符合低能量低脂肪的标准。

记者了解到，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低能量要求为能量≤170kJ/100g固体或≤80kJ/100ml液体；低脂肪要求为脂肪含量≤3g/100g固体或≤1.5g/100ml液体。

某品牌一款名为“乳清蛋白面包棒”的面包，声称“和牛奶一样营养，比苹果还低的热量”。仔细查看配料表，实际添加的乳清蛋白含量只有0.4%。

某品牌一款“松茸酱油”的调味料，整个产品的标签和营销话术都在突出“松茸”加酿造酱油，让消费者觉得松茸才是主角，酱油是点缀。然而细看配料表，松茸的排位非常靠后，实际添加量很少。

连酵母都“卷”起来了。某品牌一款藜麦吐司面包外包装上描述“使用鲜酵母，活性高、风味足”。记者走访超市发现，不少品牌的面包外包装上都突出标明使用鲜酵母，售价也随之提高了。

科信食品与健康信息交流中心主任钟凯告诉记者，其实鲜酵母、半干酵母和普通的干酵母都已经有商品化产品，各有优缺点，不能说没差别，但是差别不大。

专家提示，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需仔细查看食品标签以及电商的商品详情页，深入了解商家主打的产品卖点，辨别其真伪，不要被其营销噱头牵着鼻子走，影响自己的选择。

## “配料干净”是文字游戏？

记者走访商超、搜索电商平台页面发现，大量食品外包装上醒目标注



新华社发 王鹏作

“0反式脂肪酸”，配料表里用“食用油脂制品”等措辞，回避使用“植脂末”“起酥油”。

“0蔗糖”“0添加糖”“0添加蔗糖”等话术让消费者晕头转向，比如有的“0蔗糖”产品配料表里，海藻糖、果葡糖浆、麦芽糖浆、浓缩苹果汁等其他形式的糖赫然在列。

一些食品标榜配料干净，实际却可能隐藏了某些食品添加剂成分，对于消费者来说迷惑性很强。

某品牌一款速溶咖啡外包装用醒目字体标明“0奶精、0植脂末、0氢化油、0反脂”，配料表只标明了椰子油粉（玉米淀粉、植物油、含乳固体饮料）、食用葡萄糖、白砂糖、速溶咖啡，

看上去“配料干净”。

钟凯说，“含乳固体饮料”是复合配料，其中可能包含多种速溶咖啡必要的食品添加剂，比如酸度调节剂、乳化剂、食用香精等，但企业故意不展开其中成分，使配料表看上去很短。

此外，椰子油粉就是植脂末的一种，无非是换个说法罢了。实际上，这款速溶咖啡就是“咖啡粉+植脂末+糖”，只是跟消费者玩了一个排列组合的文字游戏。

“0反式脂肪酸”这一标签本意是用在使用了氢化植物油，但反式脂肪酸含量可忽略不计的产品。然而现在无论是否使用氢化植物油，很多产品都会使用这个标签，导致消费者很容易

被虚假的安全感误导。

专家提示消费者，看懂配料表的“潜规则”很重要。配料表的顺序反映了添加量大小，有助于揭示食品的真实成分。比如，全麦面包的配料表，要看全麦粉在配料表的第几位；如果白糖位于配料表的前3位，则说明面包的含糖量较高，需要引起注意。

去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强化食品名称标注要求，不得使人误解。征求意见稿提出，食品标签标注内容不得以欺骗、虚假、夸大、误导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不得明示、暗示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暗示具有保健功能。

## 真能减肥还是非法添加？

“黛梅噗噗梅”“西梅SOSO果冻”“酵素软糖”……江苏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一起案件中查获40多种网红食品，均伪装成零食的面目出现。

江苏省苏州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二部部长刘岑告诉记者，该案当事人使用包含双环己甲酰酚丁、双丙酚丁等物质的“酵素粉”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比如一种名为“黛梅噗噗梅”的蜜饯食品，有消费者食用后出现严重腹泻。

近年来，打着“减肥、降压、降糖”等卖点的代用茶、压片糖果、固体饮料等网红食品兴起，消费者食用后可能会出现食欲减退、失眠、口渴、便秘等不适症状，危害健康。

记者了解到，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要求在标签专门区域醒目标示“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内容。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说，市面上一些酵素类网红食品，部分可能申请到了保健食品，部分仍然属于食品。这些网红食品无资质难把关，给黑作坊入市提供了便利。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就食品中非法添加违法行为发布通知，明确非法添加的新型衍生物等认定执法检验方法、组织专家出具有毒有害认定意见。

业内人士表示，这类非法添加的网红食品违法形式隐蔽、手段花哨、涉及地域人群广泛，关键是进一步落实监管职责，强化企业责任，不能执法“雷声大、雨点小”、处罚不痛不痒，要利剑高悬、形成震慑。

同时，消费者也应当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选择正规渠道购买食品，购买正规食品，一旦食用后出现不适症状，要怀疑食品中是否含有违禁成分，及时就医。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 “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正式上线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记者赵文君）由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全国消协组织共同打造的“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3月15日正式上线。

据介绍，这一平台于2024年3月15日起试运行，一年来累计注册消费者702786人，入驻经营者42913家，共接收消费者在线投诉与咨询585387件，其中投诉576911件，已处理510126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1亿元。

在试运行阶段，平台实现了畅通消费者在线投诉端口，打通在线和解、在线调解流程，个案公示等功能。下一步，将重点围绕智能化与共治化建设，部署DeepSeek实现面向消费者的智能问答，优化新增行业公示、指数公示、协作共治等功能。

行业公示和指数公示为本次新上线的功能，通过对经营者在和解阶段

的处理时效、和解成功率以及调解阶段的配合程度、调解成功率等不同维度进行打分，形成投诉处理指数评分、行业排序和经营者画像，通过指数评分定期更新，使每一单投诉都与经营者的指数评分密切相关，从而倒逼经营者认真对待和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也为消费者了解经营者投诉处理情况，有效知情、自主消费提供数据支撑。

消费者可通过电脑端网址，或手机端微信、支付宝搜索“消协315”小程序注册登录平台。注册登录后，可进入“我要投诉”“我要咨询”模块进行在线投诉和咨询，体验消协组织的消费维权服务。平台还设置“消协帮您查”“消协帮您选”等模块，为消费者提供企业服务联系方式、商品比较试验结果等信息查询。

## 最高检与中消协联合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记者刘硕、赵文君）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10件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聚焦食品药品、医疗服务、预付式消费等领域，紧盯新业态消费者维权痛点整治行业乱象。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诉上海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非法销售非国标电子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等10件。

这些典型案例，涉及的案件领域不仅包括传统食品药品安全，也涉及新兴业态发展。案例聚焦民生领域热点痛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比如以欺诈手段销售保健食品，危害食品药品安

全，侵害众多老年人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大型农贸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美容机构虚假宣传、非法行医，过度医疗等安全隐患。

此外，针对预付式消费退费难、外卖餐饮以假充真、快递取件码小票上的虚假商业信息等，检察机关通过研建数据模型、开展专项监督，上下联动、一体履责，督促行业乱象整治，助力新兴业态健康发展。

据介绍，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等涉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6万件。检察机关深化与消费者协会等多部门协同联动，综合运用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多种方式保护消费者权益。

## 宁夏将实施四大行动为消费者护航

新华社银川3月16日电（记者任玮）记者从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获悉，今年宁夏将全面实施消费供给提质、消费秩序优化、消费维权提效、消费环境引领四大专项行动，提振市场消费信心，为消费者权益保驾护航。

据了解，宁夏将围绕消费供给提质，开展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提升“宁夏制造”整体形象，并完善重点领域服务消费标准和合同示范文本，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当地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消费秩序优化，宁夏将进一步加强群众关切的米面油、肉蛋奶等重点食品监管，巩固“规范餐饮价格”和“校园餐”集中整治成效；重点查处

食品生产领域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添加非食用物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计量作弊等问题；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守护行动，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商业混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宁夏强化消费维权与行政执法衔接，加大“诉转案”力度，启动“维权直通车”，实行投诉举报“2小时响应、24小时核查、72小时办结”的处置标准。今年1月份以来，市场监管部门共受理各类消费者诉求11186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2.8万元。

另外，宁夏将持续提升网络消费环境，通过线上严格监测、线下跟进整治，重拳打击网络市场中流量造假、刷单炒信、低俗带货、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



##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 宣传维权知识 维护合法权益

3月15日，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放心消费嘉年华活动现场，该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工作人员为市民提供免费果蔬检测服务。

当日是“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日，各地开展活动向人们宣传消费维权和鉴别假冒伪劣产品知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人们的消费安全意识。

新华社发（谭云伟 摄）

## 冒牌假货如何成为“海外专柜正品”？

新华社记者

兰天鸣

的制假窝点。

买到假货后，部分消费者也遭遇真假举证难、退货退款难等问题。

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上看到，不少“全球购”商品页面中，都有“该类目由于特殊性，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的相关字样。在黑猫投诉平台上，涉及的“全球购退款”问题超过6000条。

为达到以假乱真的目的，该案犯罪团伙通过国内进出口贸易公司“左手倒右手”，将假冒品牌服饰出口给境外公司。到了国外后，这些假货摇身一变成为“专柜正品”。消费者在直播间下单后，假货通过境外公司报关入境，快递至消费者手中。非法所得的资金也通过对公账户等完成转移。

在营销手段上，不法分子往往利用直播平台进行主播带货，通过“限时打折”“限量抢购”等话术，吸引消费者关注和购买。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经侦支队副支队长张臻峰表示，由于整个链路和资质都看似正规、齐全，普通消费者难以甄别，且假货并未按超低价进行售卖，而是按照约70%的正品价格进行出售，进一步增强了迷惑性。

境内外法律差异也增加了举证和维权难度。国内头部电商平台在给记者的回复中表示，跨境商品涉及采购、物流、清关等多环节，链路较长，溯源难度大。此外，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假货判定标准存在差异，部分商品需品牌方跨域鉴定，耗时较长。

“相关违法犯罪因涉及商品造假、虚假报关、境外洗钱及电商、直播平台违规等多个维度，证据调取和追责难度陡增。”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张钦昱说。

境内制假窝点通过“境内制假—出口境外—回流境内”的“洗澡蟹”售假模式，借助出口、进口的通道将“李鬼”打扮成“李逵”。

近期，上海静安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跨境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捣毁部分“全球购”商品进口造假内幕。

此前，警方接到消费者举报称，在某网络平台的一家海外专营店里购买的多个品牌服饰均疑似假冒。通过鉴定，涉案商品确系侵权产品。警方随即成立办案组展开调查，发现该店铺虽然宣称“海外直邮”，但相关商品实际在国内的广西、广东的仓储物流基地发货。

“犯罪嫌疑人在境内外注册了多

## 全链路治理售假

专家建议，围绕以“全球购”为代表的制假售假链路特点，有针对性地破解打击治理和消费者维权中的难点堵点。

张钦昱认为，相关部门可针对电商平台跨境购物乱象开展专项整治，探索搭建直播平台涉境外产品推荐预警机制，触发预警后平台自动留存直播视频证据。同时，为消费者畅通快速举报通道，针对被频繁投诉举报的商家和经营者，平台应与执法机关建立线索自动推送机制，为办案提供便利化条件。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建议，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购物的法律法规研究，探索落实跨境电商“7天无理由退货”政策。

“由于购买行为本身发生在境内电商平台，境外商家也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对于退货退款当中产生的税费、运费等，应当形成统一规则，对购物中的行为进行合理的责任划分，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陈音江说。

上述头部电商平台相关负责人建议，平台应通过提高商家准入标准、定期对商品抽检验证、主动治理违规商家等手段确保跨境商家合法合规经营。通过和品牌方保持深度合作，建立品牌举报快速响应通道。同时，积极保障消费者权益，对于有售后争议的订单，积极主动介入，维护消费者权益。

陈音江表示，消费者保护组织和市场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消费提示，帮助消费者了解跨境购物模式及其可能存在的风险，提醒消费者在购买时保持警惕。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 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欢支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运城监管分局同意变更机构地址，并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欢支行  
机构地址：山西省临猗县东城路西（荷花园）临街楼栋01、02室  
许可证流水号：01122663  
批准设立日期：1999-03-11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运城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5年2月27日  
联系电话：0359-4035195